

# 委託書

本人(姓名) 張三 無法親自辦理 興雅國中 111 年第 1 季羽球場租借手續，茲委託 李四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申請書件代理申請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委託人(申請人或機關團體負責人)

姓名: 張三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 X123456789

戶籍(通訊)地址: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9 段 9 號

電話: (02)87654321

手機: 09123456789

受委託人 (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姓名: 李四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 A123456789

戶籍(通訊)地址: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8 段 8 號

電話: (02)76543210

手機: 0934567890

與委託人關係: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